

德宏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 全省驻村第一书记和乡镇工作队长 工作经费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：

关于“省财政为驻村第一书记每人每年安排 1 万元工作经费，用于办公费、培训费等开支”要求，以及省委组织部、省乡村振兴局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激励驻村干部在乡村振兴中担当作为的七项措施》关于“省级财政每年为每名乡镇队长安排 2 万元工作经费，主要用于为当地困难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的补助费、办公费等”规定，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全省驻村第一书记和乡镇工作队长工作经费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4〕178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各县市 2025 年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和乡镇队长工作经费（详见附件 1），支出列 2025 年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相关科目（“项级”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），经济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请按照《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实施意见》和《关于进一步激励驻村干部在乡村振兴中担当作为的七项措施》要求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提前下达 2025 年全省驻村第一书记和乡镇工作队长

工作经费表

2.提前下达 2025 年全省驻村第一书记和乡镇工作队
长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

德宏州财政局

2024 年 12 月 27 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抄送：州委组织部、州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
